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 年 11 月 17 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 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 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分别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议案 2 应回避的股东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

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25/11/12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办理登记。
 - (四)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五)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00—11:30,14:00—17:30。
- (六)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 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596 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 401122

联系电话: 023-63511570 传真: 023-63525880 联系人: 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建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			
2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